

5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（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(2020)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信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建设部(单位名称)的信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信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项目(标的名称)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接企业为上海理想都市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63人，营业收入为234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9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理想都市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9月25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